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1〕92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关于非学院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院内聘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关于非学院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院内聘任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关于非学院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院内聘任的实施意见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关于非学院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院内聘任的实施意见

目前学院聘任专业技术职称包括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共三大类职称。作为高职院校，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是促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關鍵，但由于学院岗位设置的限制，部分拥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且在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未能获得聘任。

为了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吸引和留住更多高素质人才。根据人事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实施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粤人社发〔2010〕256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就非学院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提出院内聘任实施意见如下：

一、聘任对象

在职在岗教职工（含非事业编制人员）

二、聘任条件

1. 取得非学院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可对应相应职称的职业资格（所对应的职称要有现行具体的文件依据）。
2. 在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相关联的专业技术工作。
3. 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1 年。
4. 教师岗位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5. 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要求。

三、其他

1. 符合聘任条件人员，可在每年 6 月向学院组织人事部递交聘任申请，聘任材料经审核合格，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后办理聘任手续。

2. 聘任期限为 3 年，聘期内在编人员与同工同酬人员按照聘任职称对应相应待遇，固聘人员按照聘任职称对应课酬。为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转评，教学岗位期满不再续聘，其他岗位期满，可再次参与聘任考核。

3. 聘期内实行动态管理，聘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接受学院管理者，有违纪违法行为，违反师德行为，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等予以解聘。

4.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暂行三年，若与上级文件、政策相冲突，以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